

行銷人員加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請以正楷中文填寫本書表之各項資料,資料如有塗改,需經申請人於塗改處附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否則恕不受理)

姓 名	本名: 蔡杭岑 別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P223321310	出生日期	78年10月19日
市內電話	()	手機號碼	0911-104168
電子郵件信箱	hangcin1019@hotmail.com		
戶籍地址	61501-015 雲林縣北港鎮太平路54巷60弄9號		
通訊地址 (同上請勾 <input type="checkbox"/>)	1104-016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三路162巷212號7F		
推薦人資料			
人員編號		人員姓名	
行銷經歷			
公司名稱(1)	遠東航空	職 稱	客服
任職期間	自民國106年2月17日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		
離職原因	公司歇業		
公司名稱(2)	復興航空	職 稱	客服
任職期間	自民國103年2月13日至民國105年12月10日止		
離職原因	公司歇業		
報酬領取方式: 自動轉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本人之報酬匯入以下銀行			
銀行戶名	頤領有限公司	銀行代號	007
銀行名稱	第一銀行	分行名稱	江子翠分行
銀行帳號	206-10-010183		
證件及銀行帳戶影印本浮貼處(影印本須清晰可辨)			
★滿18歲,未滿20歲,請提供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本人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本人銀行帳戶影印本			
單位登錄(本欄由公司填寫)			
單位名稱	203	人員編號	203014

本人已確實詳閱、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載明之各項規定;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於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提供、填寫之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親自簽署: 蔡杭岑 日期: 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203014



第一銀行
First Bank

www.firstbank.com.tw

一銀總代號 007

活期存款存摺

分行別 - 科目 - 編 號

帳號 206-10-010183

戶名 韻領有限公司

寶號
先生
女士

江子翠分行 02 8257011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蔡 杭 芩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8 年 10 月 19 日

性別 女

發證日期 民國103年1月3日 (雲縣)補發

P223321310

父 蔡 賢 丞 母 蘇 玉 娟

配偶 役別

出生地 臺灣省雲林縣

住址 雲林縣北港鎮新街里29鄰
太平路54巷60弄9號



0145083312

202074

行銷人員承攬契約

立契約人 頡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委託 孫永芳 (以下簡稱乙方) 行銷推廣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丙方) 所出版之商品，並由丙方作見證，訂立下列約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 地區：係指中華民國台、澎、金、馬。
- 二、 客戶：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
- 三、 商品：係指丙方出版之萬試通國、高中系列商品/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

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

- 一、 甲、乙雙方間為承攬關係，乙方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甲方並無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負擔職業災害補償、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義務。
- 二、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得自動展延一年，除非一方於任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

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

- 一、 定價與促銷
 - (1)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規定及條件。
 - (2)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
- 二、 團隊訓練及育成
 - (1) 對乙方進行業務相關技能之培訓。
 - (2)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

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

- 一、 行銷與促銷
 - (1)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與客戶進行推廣時，須將實際商品內容、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詳實告知客戶。
 - (2)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如需調整，應通知甲方，由甲方徵得丙方書面授權，方可執行。
 - (3)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應如數且完整贈送並詳實告知客戶。

202014

- (4) 乙方為推展業務所為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因而造成客戶之損害及相關法律責任，與甲、丙方無涉。

二、 資料分析

- (1) 乙方應盡力告知甲方市場狀況與地區內競爭之情形。
- (2) 乙方獲悉第三人擅用丙方商標、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之情事，應立即告知甲方。

三、 機密性

- (1) 任何依本契約書自丙方處接獲之機密資料，乙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揭露予第三人，且該機密資料之用途僅限於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書之內容。
- (2) 乙方應採取其平時保護機密與專有資料之預防措施，以確保該資料不致外洩。此約定在本契約書期滿或終止後仍具效力。

四、 客訴

- (1) 乙方於接獲客戶針對商品提出投訴與索賠主張時，應立即將該情事告知甲方。
- (2) 如乙方依甲方相關規定承攬行銷，但致客戶退貨、解約或其他類似原因，致契約失效或產生訴訟等事宜，甲方有義務全力協助乙方妥善處理相關事宜。
- (3) 如因乙方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電話約訪客戶）致丙方須接受政府機關之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客訴案件、消費爭議之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乙方應配合出席到場或提供相關資料。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 (4) 如因上述行為，導致訴訟敗訴結果，甲方應將所領受之報酬全數返還予丙方，不得有異議；另如造成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商譽、律師費用、交通費用），甲方應全數賠償丙方。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五、 禁止行為

- (1) 乙方不得在地區外進行商品之行銷與銷售，亦不得行銷或銷售即將或可能與商品競爭或干擾商品銷售之任何製品，或者為其提供行銷或促銷之支援或諮詢。
- (2) 乙方不得擅自變更或修改商品使用條款，或做使用條款以外之任何解說及承諾。
- (3)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未經甲方許可無償增加使用年限或無限期試用。
- (4)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未經甲方許可免費到府教學或贈送非法拷貝軟體。
- (5)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未經原權利人授權之智慧財產或為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6)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於收到商品鑑賞期七日後，可以無條件退貨。

四、本契約之解釋，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

五、三方合意，若因本契約涉訟，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壹式三份，經三方簽署後生效，由甲、乙、丙三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韻領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志峯

統一編號： 50900499

地 址： 台北市中正區信陽街6之1號4樓



乙 方： 蔡杭芎



身分證字號： P223321310

地 址： 雲林縣北港鎮太平路54巷60弄9號

見證人

丙 方：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郭英標

統一編號： 53582103

地 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50號3樓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